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三期扩建项目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1. 为落实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深耕挖潜市政环保”的发展战略，根据《中山市水污染治理总体工作方案》，为加快推进完成中心城区污水厂的扩容，公司将对全资子公司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三期扩建（以下简称“三期扩建项目”），扩容规模为20万吨/日，总投资估算为97,765万元。

2. 公司于2022年1月1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1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三期扩建项目的议案》，同意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三期扩建工程项目立项。

3. 本次扩建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三期扩建工程

2、项目建设性质：扩建

3、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三期扩建项目扩容规模为20万吨/日，主要建设内容为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及沉砂池、生化池及沉淀池、高效沉淀池、砂滤池、紫外

线消毒等，配套鼓风机房、紫外消毒渠、综合楼等设施。

4、项目投资额度：总投资估算为97,765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三、扩建项目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扩建项目的目的

目前中心城区污水量快速增长，污水厂现有处理规模难以满足需求，根据《中山市水污染治理总体工作方案》，三期扩建项目扩容规模为20万吨/日。三期扩建项目是公司作为市属国企响应全市水污染治理工作部署的行动，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做好民生服务保障，扛起治水整治责任，助力中山市生态文明建设。

（二）本次扩建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

三期项目扩建在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不可抗力等突发因素、其他无法预知原因及政策调整等不确定性因素，项目进度及后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扩建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三期项目扩建符合公司聚焦环保水务的发展战略，将进一步扩大公司污水处理业务规模、提升运营效率，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

本次扩建项目有利于发挥公司污水板块运营的优势，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影响力，有助于巩固公司在中山市城区污水处理的竞争优势。

四、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1 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三日